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王清峰、洪艳蓉、董书魁本着忠实勤勉、认真负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热景（廊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热景”）进行增资，增资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有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8,782.19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廊坊

热景进行增资，专项用于“年产 1,200 万人份体外诊断试剂、850 台配套仪器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清峰（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Qingfeng in black ink.

2019年10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洪艳蓉（签字）：



2019年10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董书魁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董书魁'.

2019年10月1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洪艳蓉 (先生/女士) 代表本人出席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为“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并对以下事项代为行使表决:

1、对《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2、对《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3、对《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4、对《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5、对《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上述委托事宜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之日, 未经委托人明确指示, 受托人不得以委托人名义发表意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仅为《授权委托书》之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签字): 董书魁

委托人公民身份号码: 110102195311283092

受托人(签字): 洪祖春

受托人公民身份号码: 350221197508270541

签发日期: 2019年10月11日